

股票代碼：672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
電 話：(02)8226-799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0
(七)關係人交易	51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5~56
(十四)部門資訊	56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義行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園區300091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091,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3 579 9955
傳 真 Fax + 886 3 563 227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存貨)；存貨之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及相關費損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受汽車電子產品市場需求變動快且市場競爭激烈，易導致商品價格發生變動。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合併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損失提列之政策，評估其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合理性。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二、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合約收入之附註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係於客戶提貨時(控制移轉之時點)始進行收入之認列，其認列方式係業務與各發貨倉進行對帳確定，高度仰賴人工，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問題。因此，發貨倉銷貨之收入之截止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相關之控制，核對合併公司與發貨倉之對帳資料，擇要執行發貨倉庫存盤點，並針對期末銷貨收入截止點進行測試。另抽查交易資料，確定認列收入之時點是否與合約條件一致。

其他事項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寧



陳燕芝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5,069	8	333,99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5,050	1	14,577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45,512	18	625,522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66,280	1	86,247	2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189,434	26	1,016,594	2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82,361	2	113,63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一))	13,078	-	9,015	-
		<u>2,596,784</u>	<u>56</u>	<u>2,199,584</u>	<u>6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93,962	2	86,28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1,807,795	39	1,020,731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8,592	-	20,342	1
1780	無形資產	25,971	1	37,94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254	2	81,48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8,361	-	80,482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7,994	-	3,450	-
		<u>2,051,929</u>	<u>44</u>	<u>1,330,707</u>	<u>38</u>

資產總計

		金額	%	金額	%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七及八)	\$ 546,450	12	501,984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9,581	-	11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	-	7,500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17	591,079	1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322,289	7	241,581	7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	26,962	1	22,37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167	-	7,85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84	-	16,763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253,908	6	120,711	3
		<u>1,982,890</u>	<u>43</u>	<u>1,509,968</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947,513	21	675,841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三))	99,434	2	94,547	3
258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一))	9,781	-	2,54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5,900	-	5,795	-
		<u>1,062,628</u>	<u>23</u>	<u>778,732</u>	<u>22</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780,000	17	723,570	20
3200	資本公積	758,418	16	589,128	17
3300	保留盈餘	158,487	3	38,990	1
3400	其他權益	(93,710)	(2)	(116,159)	(3)
3600	非控制權益	1,603,195	34	1,235,529	35
	權益總計	-	-	6,062	-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603,195</u>	<u>34</u>	<u>1,241,591</u>	<u>35</u>
		<u>\$ 4,648,713</u>	<u>100</u>	<u>3,530,291</u>	<u>100</u>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
創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合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損
益
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3,713,683	100	2,764,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及十二)	<u>2,932,202</u>	79	<u>2,165,175</u>	78
	營業毛利	781,481	21	599,607	2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附註六(五))	<u>9,758</u>	-	<u>-</u>	-
		<u>771,723</u>	21	<u>599,607</u>	22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783	3	109,111	4
6200	管理費用	235,079	6	198,37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5,728	11	367,942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u>1,054</u>	-	<u>40,092</u>	2
		<u>744,644</u>	20	<u>715,520</u>	26
6900	營業淨利(損)	<u>27,079</u>	1	<u>(115,913)</u>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665	-	1,4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及七)	39,440	1	38,094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份額	57,856	2	20,21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7,685	-	1,236	-
7510	利息費用	(18,598)	(1)	(12,32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六(十九))	<u>1,612</u>	-	<u>15,209</u>	-
		<u>99,660</u>	2	<u>63,837</u>	2
7900	稅前淨利(損)	<u>126,739</u>	3	<u>(52,076)</u>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u>13,001</u>	-	<u>(14,778)</u>	(1)
	本期淨利(損)	<u>113,738</u>	3	<u>(37,298)</u>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5,294	-	(40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839</u>	-	<u>(637)</u>	-
		<u>4,455</u>	-	<u>230</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6	1	(51,448)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u>(245)</u>	-	<u>(3,213)</u>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u>5,612</u>	-	<u>(4,414)</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2,449</u>	1	<u>(50,247)</u>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904</u>	1	<u>(50,017)</u>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0,642</u>	4	<u>(87,315)</u>	(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115,042	3	(37,648)	(1)
	非控制權益	<u>(1,304)</u>	-	<u>350</u>	-
		<u>\$ 113,738</u>	<u>3</u>	<u>(37,298)</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1,946	4	(87,665)	(3)
	非控制權益	<u>(1,304)</u>	-	<u>350</u>	-
		<u>\$ 140,642</u>	<u>4</u>	<u>(87,315)</u>	<u>(3)</u>
9750	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1.52		(0.5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u>\$ 1.52</u>		<u>(0.5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漢語拼音：HUI CHUANG ELECTRONICS CO., LTD.
 輯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63,777)	76,408	(65,912)	1,323,194	5,712	1,328,906
本期淨利(損)	-	-	-	-	(37,648)	(37,648)	-	(37,648)	350	(37,2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0	230	(50,247)	(50,017)	-	(50,0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418)	(37,418)	(50,247)	(87,665)	350	(87,315)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23,570	589,128	92,242	47,943	(101,195)	38,990	(116,159)	1,235,529	6,062	1,241,591
本期淨利(損)	-	-	-	-	115,042	115,042	-	115,042	(1,304)	113,7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455	4,455	22,449	26,904	-	26,9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9,497	119,497	22,449	141,946	(1,304)	140,642
現金增資	56,430	169,290	-	-	-	-	-	225,720	-	225,720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758)	(4,758)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80,000	758,418	92,242	47,943	18,302	158,487	(93,710)	1,603,195	-	1,603,195

董事長：江義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世豐



~7~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018	145,041
攤銷費用	22,374	29,8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054	40,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469)	(14,460)
利息費用	18,598	12,323
利息收入	(1,665)	(1,408)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30,696	17,2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17,685)	(1,23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7,936)	(3,851)
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其他	9,758	14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1,743	223,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460	30,94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01,077)	32,143
存貨	(203,536)	(362,00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063)	6,831
其他流動資產	30,561	(20,538)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56	(295)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970	31,867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9,231	48,657
合約負債	(7,500)	5,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98)	(226,987)
調整項目合計	108,645	(3,2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35,384	(55,345)
收取之利息	1,609	1,402
支付之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17,631)	(12,139)
退回(支付)之所得稅	809	(14,36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0,171	(80,449)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義行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7,845)
無形資產增加	(9,801)	(11,2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4,426)	(351,80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54	11,5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2,837	(62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u>49,284</u>	<u>(13,01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72,152)</u>	<u>(392,99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4,571	995,177
短期借款減少	(1,365,858)	(825,030)
舉借長期借款	755,174	723,611
償還長期借款	(342,809)	(319,527)
租賃本金償還	(8,906)	(8,146)
現金增資	225,72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758)</u>	<u>-</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3,134</u>	<u>566,085</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6	(45,0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1,079	47,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33,990</u>	<u>286,43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5,069</u>	<u>333,990</u>

董事長：江義行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江世豐



會計主管：李名正

~8-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959號5樓。主要營業項目為倒車雷達系統、攝影鏡頭系統、汽車防盜器系統及盲區偵測系統之製造與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各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請詳附註四(三)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債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 (2)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Thai Whetron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泰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	Whetr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rporation (Whetron International)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	輝創電子日本株式會社 (日本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營銷與開發服務與買賣	100 %	100 %	
"	輝創電子(馬來)有限公司(馬來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買賣	100 %	100 %	
"	慧展科技(股)有限公司(慧展科技)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	56 %	註
本公司及 Whetron International	Lothian Industries Ltd. (Lothian)	海外控股公司	100 %	100 %	
Whetron International	蘇州輝洋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材料等之買賣	100 %	100 %	
Lothian	輝創電子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蘇州輝創)	汽機車零組件及電子產品製造與買賣	100 %	100 %	

註：慧展科技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清算完成。

(四)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之違約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合資權益

合資係一項聯合協議，據此對該協議具有聯合控制之各方（即合資者）對於該協議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而非對資產具有權利且負債負有義務。合資者應將其合資權益認列為一項投資，並依IAS28之規定採用權益法處理該投資，除非企業依該準則之規定豁免適用權益法。

合併公司於評估聯合協議之分類時，考量了該協議之架構、單獨載具之法律形式、合約協議之條款及其他事實與情況。於事實及情況改變時，合併公司將重新評估所參與之聯合協議類型是否改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10~56年。
- (2)房屋附屬設備：3~50年。
- (3)機器設備：2~11年。
- (4)模具設備：1~5年。
- (5)儀器設備：1~11年。
- (6)運輸設備及其他：2~16年。

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租賃之判斷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合併公司針對以下項目評估：

- (1)該合約涉及使用一項已辨認資產，該已辨認資產係於合約中被明確指定或藉由於可供使用之時被隱含指定，其實體可區分或可代表實質所有產能。若供應者具有可替換該資產之實質性權利，則該資產並非已辨認資產；且
- (2)於整個使用期間具有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且
- (3)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權利。
 - 有關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之攸關決策係預先決定，且：
 - 客戶在整個使用期間具有操作該資產之權利，且供應者並無改變該等操作指示之權利；或
 - 客戶設計該資產之方式已預先決定其整個使用期間之使用方式及使用目的。

於租賃成立日或重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合併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員工宿舍及其他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承租不動產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租金減讓，選擇採用實務權宜作法，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 (1)作為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租金減讓；
- (2)租賃給付之變動導致租賃之修正後對價與該變動前租賃之對價幾乎相同或較小；
- (3)租賃給付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到期之給付；且
- (4)該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於實務權宜作法下，租金減讓導致租賃給付變動時，係於啟動租金減讓之事件或情況發生時將變動數認列於損益。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及商標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 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專利及商標：按契約期間攤銷。
- (2)電腦軟體：1~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汽車防盜器、倒車偵距器及個人電子安全防盜器等。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品之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合併公司係於銷售時點採用過去累積之經驗估計預期之退貨及折讓，且累計收入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為限。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對預期折讓之估計。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合併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或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3.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六)政府補助

合併公司係於可收到與製造及研發相關之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合併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合併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預付提撥數將導致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支付之範圍內，認列為一項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金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該獎酬之既得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費用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判斷與所得稅相關之利息或罰款（包括不確定之稅務處理）不符合所得稅之定義，因此係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會計處理。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後，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並已反映所得稅相關不確定性(若有)。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二十)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尚未經董事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

(廿一)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並無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係依未來銷售價格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及市場變化而產生變動。存貨評價估列請詳附註六(四)。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616	2,341
支票及活期存款	354,742	305,238
定期存款	18,711	26,411
	<u>\$ 375,069</u>	<u>333,990</u>

- 1.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分別為5,075千元及3,674千元。
- 2.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25,050	14,57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換匯交易合約	\$ 9,581	117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及貨幣暴險。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1.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98,868	人民幣兌台幣	112.1.6~112.5.3
換匯交易合約	USD 17,571	美金兌台幣	112.1.3~112.12.7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5,650	人民幣兌台幣	112.4.21~112.4.25
換匯交易合約	USD 8,079	美金兌台幣	112.5.15~112.11.3
	110.12.31		
	<u>合約金額(千元)</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CNY 220,525	人民幣兌台幣	111.1.7~111.12.8
衍生性金融負債：			
換匯交易合約	CNY 12,800	人民幣兌台幣	111.4.8~111.12.28
換匯交易合約	USD 570	美金兌台幣	111.8.1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7,044	72,432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67,440	622,831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66,280</u>	<u>86,247</u>
	980,764	781,510
減：備抵損失	<u>(68,972)</u>	<u>(69,741)</u>
	<u>\$ 911,792</u>	<u>711,769</u>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 845,512	625,52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u>66,280</u>	<u>86,247</u>
	<u>\$ 911,792</u>	<u>711,76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等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1.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35,609	0.006%	472
逾期90天以下	68,365	2.74%	1,871
逾期91~180天	5,403	12.05%	651
逾期181~360天	6,405	62.95%	4,032
逾期361天以上	64,982	100%	61,946
	\$ 980,764		68,972

	110.12.31		
	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658,379	0.5%	3,181
逾期90天以下	45,736	0.7%	326
逾期91~180天	22,137	73.47%	16,263
逾期181~360天	33,025	90.89%	30,018
逾期361天以上	22,233	89.74%	19,953
	\$ 781,510		69,741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 69,741	31,210
提列之減損損失	1,054	40,092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872)	(1,306)
外幣換算損益	1,049	(255)
期末餘額	\$ 68,972	69,741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1.12.31</u>	<u>110.12.31</u>
原物料	\$ 629,539	558,315
半成品及在製品	147,608	81,966
製成品	<u>412,287</u>	<u>376,313</u>
	<u>\$ 1,189,434</u>	<u>1,016,594</u>

營業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及費用	\$ 2,901,506	2,147,917
存貨報廢、呆滯及跌價損失	<u>30,696</u>	<u>17,258</u>
	<u>\$ 2,932,202</u>	<u>2,165,175</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合 資	<u>111.12.31</u>	<u>110.12.31</u>
	<u>\$ 93,962</u>	<u>86,280</u>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皆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益	\$ 17,685	1,236
其他綜合損益	<u>(245)</u>	<u>(3,21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7,440</u>	<u>(1,977)</u>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予合資公司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為9,758千元，已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未實現銷貨損益之份額。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與PT AUTOACCINDO JAYA簽訂合資契約，共同設立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印尼輝創)，持股比率為40%，依據合資契約，由出資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印尼輝創不具控制，對印尼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22,184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與Sandhar Technologies Limited簽訂合資契約於印度設立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印度輝創)，持股比率50%，依據合資契約，由雙方共同主導該公司相關重要營業活動，因此合併公司對印度輝創不具控制力，對印度輝創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另，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依股權比例增加投資5,661千元。

4.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建築</u>	<u>機 器 設 備</u>	<u>模 具 設 備</u>	<u>儀 器 設 備</u>	<u>運輸設備 、待驗設 備及未完 工程</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0,920	512,281	665,803	199,926	60,414	437,597	1,946,941
增添	437,055	254,922	99,183	18,700	6,347	122,069	938,276
重分類	76,102	159,588	72,342	14,140	1,740	(317,790)	6,122
處分及除列	-	(1,187)	(11,193)	(16,034)	(251)	(5,566)	(34,231)
匯率變動影響數	1,431	(4,551)	9,870	4,033	77	1,809	12,66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585,508</u>	<u>921,053</u>	<u>836,005</u>	<u>220,765</u>	<u>68,327</u>	<u>238,119</u>	<u>2,869,777</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833	500,794	587,107	168,638	61,384	259,416	1,651,172
增添	-	3,044	95,400	26,227	3,579	235,352	363,602
本期轉入(出)	-	35,986	-	11,419	-	(44,825)	2,580
處分及除列	-	(19,200)	(8,052)	-	(4,509)	(8,124)	(39,885)
匯率變動影響數	(2,913)	(8,343)	(8,652)	(6,358)	(40)	(4,222)	(30,52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0,920</u>	<u>512,281</u>	<u>665,803</u>	<u>199,926</u>	<u>60,414</u>	<u>437,597</u>	<u>1,946,941</u>
折 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300,144	321,796	145,339	46,708	112,223	926,210
本期折舊	-	22,354	72,708	27,853	5,998	14,081	142,994
重分類	-	56	845	4	-	(932)	(27)
處分及除列	-	(1,187)	(8,254)	(7,020)	(232)	(5,520)	(22,213)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200	4,856	3,027	40	1,895	15,0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6,567</u>	<u>391,951</u>	<u>169,203</u>	<u>52,514</u>	<u>121,747</u>	<u>1,061,98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82,447	285,801	116,896	44,733	108,157	838,034
本期折舊	-	23,028	56,643	36,082	6,498	14,216	136,467
處分及除列	-	-	(16,070)	(3,568)	(4,509)	(8,071)	(32,2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5,331)	(4,578)	(4,071)	(14)	(2,079)	(16,07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0,144</u>	<u>321,796</u>	<u>145,339</u>	<u>46,708</u>	<u>112,223</u>	<u>926,2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585,508</u>	<u>594,486</u>	<u>444,054</u>	<u>51,562</u>	<u>15,813</u>	<u>116,372</u>	<u>1,807,795</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73,833</u>	<u>218,347</u>	<u>301,306</u>	<u>51,742</u>	<u>16,651</u>	<u>151,259</u>	<u>813,13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920</u>	<u>212,137</u>	<u>344,007</u>	<u>54,587</u>	<u>13,706</u>	<u>325,374</u>	<u>1,020,731</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擴充產能，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購入土地用以興建廠房，土地款及管理費總價計512,421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第一期土地款76,102千元及購地保證金50,735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詳附註八及九)。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累計支付512,421千元，並收回購地保證金，並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八日完成過戶登記。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二十日及三月二十六日簽訂高雄廠房營造及機電工程合約，工程總價261,000千元及115,840千元，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與供應商簽定追加款合約計29,03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支付分別為335,965千元及158,989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土地取得及新廠房興建有關之資本化借款成本分別為2,736千元及1,858千元，分別依資本化利率1.427%及1.012%計算。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將部份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之擔保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其變動明細如下：

使用權資產成本：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0,874		17,468		2,994	31,336
增 添	-		6,393		1,679	8,072
處分及除列	-		(5,103)		(1,087)	(6,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0		(1,164)		-	(1,00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34</u>		<u>17,594</u>		<u>3,586</u>	<u>32,2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956		18,948		3,068	32,972
增 添	-		6,336		260	6,596
處分及除列	-		(7,383)		(334)	(7,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82)		(433)		-	(51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0,874</u>		<u>17,468</u>		<u>2,994</u>	<u>31,336</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				
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90	8,571	1,533	10,994
本年度折舊	302	7,711	1,011	9,024
處分及除列	-	(5,103)	(1,087)	(6,1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	(218)	-	(20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204</u>	<u>10,961</u>	<u>1,457</u>	<u>13,62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597	8,969	788	10,354
本年度折舊	297	7,198	1,079	8,574
處分及除列	-	(7,383)	(334)	(7,717)
匯率變動之影響	(4)	(213)	-	(21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890</u>	<u>8,571</u>	<u>1,533</u>	<u>10,9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u>9,830</u>	<u>6,633</u>	<u>2,129</u>	<u>18,592</u>
民國110年1月1日	\$ <u>10,359</u>	<u>9,979</u>	<u>2,280</u>	<u>22,61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9,984</u>	<u>8,897</u>	<u>1,461</u>	<u>20,342</u>

(八)短期借款

	111.12.31	110.12.31
信用狀借款	\$ 83,043	229,37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13,058	166,918
擔保銀行借款	50,349	105,695
	\$ <u>546,450</u>	<u>501,984</u>
尚未使用額度	\$ <u>69,525</u>	<u>82,516</u>
利率區間	1.00%~ 4.25%	1.00%~ 4.10%

- 1.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 2.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3.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2.15%	118	\$ 38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1.075%~1.905%	113~117	821,4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53,908)</u>
合計			<u>\$ 947,513</u>
尚未使用額度			<u>\$ 33,905</u>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TWD	1.17%~1.5%	114~115	\$ 204,533
有擔保銀行借款 TWD	0.95%~1.78%	113~117	592,01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20,711)</u>
合計			<u>\$ 675,841</u>
尚未使用額度			<u>\$ 459,368</u>

- 1.合併公司依經濟部"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向金融機構融資，部份利息係由國發基金補助。
- 2.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請詳附註六(十九)。
- 3.部份借款及借款額度係由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為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
- 4.合併公司提供部份資產設定抵質押作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固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2,37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430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3,039)
外幣換算損益	<u>19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62</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945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7,759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163)
外幣換算損益	<u>(16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375</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係與產品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提供客戶保固服務之歷史資料估計。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流動	\$ <u>5,167</u>	\$ <u>7,858</u>
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u>3,582</u>	\$ <u>2,549</u>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94</u>	\$ <u>2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260</u>	\$ <u>2,18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 價值租賃)	\$ <u>567</u>	\$ <u>6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3,927</u>	\$ <u>11,199</u>

1. 土地、運輸設備、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運輸設備及房屋及建築作為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土地之租賃期間為五十年，公司用車、辦公處所、廠房及員工宿舍則為二至五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員工宿舍及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年，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u>17,444</u>	\$ <u>19,615</u>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u>(25,438)</u>	\$ <u>(23,06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 <u>(7,994)</u>	\$ <u>(3,450)</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泰輝創已認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5,900</u>	<u>5,795</u>

泰輝創適用確定福利計劃之員工係依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

(3)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25,438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4)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5,410	24,47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036	1,28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02)	6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0	(98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3,344</u>	<u>25,410</u>

(5)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3,065	22,24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33	425
利息收入	146	16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794	226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25,438</u>	<u>23,065</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781	1,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109	54
	<u>\$ 890</u>	<u>1,113</u>
營業成本	\$ 62	34
推銷費用	2	1
管理費用	811	1,071
研究發展費用	15	7
	<u>\$ 890</u>	<u>1,113</u>

(7)精算假設

A.本公司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1.750 %	0.625 %
未來薪資成長率	1.000 %	1.0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2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75年。

B.泰輝創於報導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3.130 %	2.310 %
未來薪資成長率	3.000 %	3.000 %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18年。

(8)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本公司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707)	736
未來薪資增加	729	(704)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本公司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857)	895
未來薪資增加	879	(846)
泰輝創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59)	166
未來薪資增加	166	(159)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5)	204
未來薪資增加	202	(194)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9)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符合勞工退休要件，自台灣銀行職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付之金額皆為0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中華民國境內之子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按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492千元及12,76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其他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之基本養老保險費及社會福利費分別為23,198千元及22,738千元。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產生	\$ 17,317	16,5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 (4)	(4)
	<u>17,317</u>	<u>16,55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等	(4,316)	(31,331)
所得稅費用(利益)	\$ 13,001	(14,778)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39	(6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612	(4,414)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	\$ 126,739	(52,076)
依各合併個體所在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771	(17,010)
國外投資收益之影響數	(7,870)	11,565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淨變動及前期 高低估	(10,105)	(4,612)
其他	(1,795)	(4,721)
	<u>\$ 13,001</u>	<u>(14,778)</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部份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可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 35,595</u>	<u>\$ 21,186</u>

(2)未認列及已認列之課稅損失：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u>\$ 144,159</u>	<u>\$ 182,105</u>

合併公司評估未來產生課稅所得情形，認為部分所得稅可減除項目非屬很有可能實現，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另，課稅損失係依各合併主體所在地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課稅損失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蘇州輝創：</u>		
西元2018年度	\$ 31,518	西元2023年度
西元2019年度	76,373	西元2024年度
西元2020年度	134,264	西元2025年度
西元2021年度	195,553	西元2026年度
西元2022年度	<u>138,929</u>	西元2027年度
	<u>\$ 576,637</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另截至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發生年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u>備註</u>
<u>台灣輝創：</u>			
民國一〇五年度	\$ 67,556	民國一一五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六年度	12,733	民國一一六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八年度	75,82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核定數
民國一〇九年度	<u>25,958</u>	民國一一九年度	核定數
	<u>\$ 182,076</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存貨呆滯 及跌價 損失準備</u>	<u>虧損扣除</u>	<u>國外營運 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u>			<u>其 他</u>	<u>合 計</u>
			<u>損失準備</u>	<u>虧損扣除</u>	<u>兌換差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863	36,144	26,004	9,469	81,480		
認列於損益表	197	271	-	3,054	3,52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748)	-	(5,74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060</u>	<u>36,415</u>	<u>20,256</u>	<u>12,523</u>	<u>79,25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8,036	43,486	21,590	5,207	78,319		
認列於損益表	1,827	(7,342)	-	4,262	(1,2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4,414	-	4,414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863</u>	<u>36,144</u>	<u>26,004</u>	<u>9,469</u>	<u>81,48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90,598	3,941	94,539			
認列於損益表		(1,719)	925	(79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6)	839	703			
匯率影響數		4,986	-	4,986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93,729</u>	<u>5,705</u>	<u>99,43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9,761	5,808	135,569			
認列於損益表		(31,354)	(1,230)	(32,58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637)	(637)			
匯率影響數		(7,809)	-	(7,80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90,598</u>	<u>3,941</u>	<u>94,53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針對所有已申報尚未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合併公司評估相關因素，包括相關解釋函之規定及前期經驗後，認為已估列足夠之所得稅負債。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78,000千股及72,357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56,430千元，發行新股5,643千股，每股發行價格40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單位：千股)

	111年度	110年度
1月1日	72,357	72,357
現金增資	5,643	-
12月31日	<u>78,000</u>	<u>72,357</u>

2.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753,588	584,298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760	4,76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	70
	<u>\$ 758,418</u>	<u>589,128</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就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盈餘加計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本公司正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5.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6.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案。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損)	\$ 115,042	(37,6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75,866</u>	<u>72,357</u>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1.52</u>	<u>(0.52)</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15,042	<u>(37,64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千股)	75,866	72,357
得採股票發行之員工酬勞	30	-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後)	<u>75,896</u>	<u>72,357</u>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u>\$ 1.52</u>	<u>(0.52)</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 1,408,622	1,159,887
台灣	928,448	587,617
美國	300,411	269,423
泰國	339,636	195,919
印尼	336,301	227,840
其他國家	400,265	324,096
	<u>\$ 3,713,683</u>	<u>2,764,782</u>
主要產品/服務線：		
倒車雷達	\$ 2,225,223	1,572,213
攝影鏡頭	557,610	455,238
汽車防盜器	251,938	309,223
盲區偵測	154,973	95,876
其他	523,939	332,232
合計	<u>\$ 3,713,683</u>	<u>2,764,782</u>

2.合約餘額

	111.12.31	110.12.31	110.1.1
合約負債(預收收入)	<u>\$ -</u>	<u>7,500</u>	<u>2,093</u>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7,500千元及2,093千元。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另得就上開年度獲利，經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4%為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報酬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後，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00千元及400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為稅前淨損，並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專案補助收入	\$ 15,562	12,912
模具收入	5,151	4,7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936	3,851
出售費用化資產及其他	10,791	16,574
	<hr/> \$ 39,440	<hr/> 38,094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A.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B.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定期存單，其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另，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如下：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超過2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46,450	551,214	551,214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1,309,878	274,827	350,587	684,46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809,049	809,049	-	-
其他應付款	322,289	322,289	322,289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8,749	8,885	5,241	1,527	2,117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9,581	1,259,548	1,259,548	-	-
流 入	<u>(25,050)</u>	<u>(1,275,017)</u>	<u>(1,275,017)</u>	<u>-</u>	<u>-</u>
	\$ 2,872,489	<u>2,985,846</u>	<u>1,947,151</u>	<u>352,114</u>	<u>686,581</u>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1,984	501,984	501,984	-	-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796,552	120,711	224,587	451,254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079	594,010	594,01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41,581	241,582	241,582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07	10,757	8,189	2,568	-
衍生金融負債(資產)					
換匯交易合約：					
流 出	117	71,381	71,381	-	-
流 入	<u>(14,577)</u>	<u>(70,571)</u>	<u>(70,571)</u>	<u>-</u>	<u>-</u>
	\$ 2,127,143	<u>2,145,695</u>	<u>1,467,286</u>	<u>227,155</u>	<u>451,254</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外幣	匯率	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 59,618	人民幣/台幣4.408	262,796	36,501	人民幣/台幣4.344	158,559
美 金	6,595	美金/台幣30.71	202,532	2,988	美金/台幣27.68	82,719
美 金	3,139	美金/人民幣6.965	21,863	4,951	美金/人民幣6.376	137,129
美 金	1,215	美金/泰銖34.39	41,784	1,996	美金/泰銖32.88	55,309
歐 元	326	歐元/人民幣7.42	2,419	302	歐元/人民幣7.22	9,47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 民 幣	3,538	人民幣/台幣4.408	15,596	4,472	人民幣/台幣4.344	19,425
人 民 幣	6,505	人民幣/泰銖5.035	32,753	4,352	人民幣/泰銖5.323	19,336
美 金	6,636	美金/台幣30.71	203,792	5,845	美金/台幣27.68	161,794
美 金	3,136	美金/人民幣6.965	21,842	7,196	美金/人民幣6.376	199,310
美 金	686	美金/泰銖34.69	23,797	560	美金/泰銖33.50	15,662
歐 元	3	歐元/人民幣7.42	22	2,458	歐元/人民幣7.220	77,104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外幣相對於功能性貨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之影響如下，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u>111.12.31</u>	<u>110.12.31</u>
人民幣(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 12,360	6,957
貶值5%	(12,360)	(6,957)
人民幣(相對於泰銖)		
升值5%	(1,638)	(962)
貶值5%	1,638	962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1.12.31</u>	<u>110.12.31</u>
美金(相對於新台幣)		
升值5%	(63)	(3,954)
貶值5%	63	3,954
美金(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	3,109
貶值5%	(1)	(3,109)
美金(相對於泰銖)		
升值5%	899	1,982
貶值5%	(899)	(1,982)
歐元(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5%	120	(3,381)
貶值5%	(120)	3,381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交易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利益1,612千元及損失15,209千元。

4.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146千元及1,013千元，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銀行存款。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係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25,050	-	25,050	-	25,0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75,069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845,512	-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6,280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3,078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5,597</u>	-	-	-	-
小計	<u>1,315,536</u>	-	-	-	-
	<u>\$ 1,340,58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9,581	-	9,581	-	9,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546,450	-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201,4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9,049	-	-	-	-
其他應付款	322,289	-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u>8,749</u>	-	-	-	-
小計	<u>2,887,958</u>	-	-	-	-
	<u>\$ 2,897,539</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14,577	-	14,57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33,990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25,522	-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6,247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15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66,666	-	-	-
小計	<u>1,121,440</u>			
	<u>\$ 1,136,0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117	-	117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1,98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796,552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91,079	-	-	-
其他應付款	241,581	-	-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0,407	-	-	-
小計	<u>2,141,603</u>			
	<u>\$ 2,141,720</u>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B.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及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換匯交易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各等級間的移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其公允價值等級間並無任何移轉之情形。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外部之評等(若可得時)或客戶提供之財報(內部評等)。出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合併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得以預收基礎或依權責表經權責主管同意後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長期銀行融資額度請詳附註六(八)及六(九)之說明。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進貨及借款交易所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為主，亦有人民幣及泰銖等，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人民幣、泰銖及其他少數外幣。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以確保公司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管理當局主要使用適當之總負債/權益比率，決定合併公司之最適資本結構。在維持健全的資本基礎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提升股東報酬。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〇年度一致。合併公司報導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3,045,518	2,288,700
權益總額	1,603,195	1,241,591
負債權益比率	190 %	184 %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權益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所致。

(廿二)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皆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之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111.12.31
短期借款	\$ 501,984	38,713	-	5,753	546,450
長期借款	796,552	412,365	(7,496)	-	1,201,421
租賃負債	<u>10,407</u>	<u>(8,906)</u>	<u>8,072</u>	<u>(824)</u>	<u>8,749</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u>\$ 1,308,943</u></u>	<u><u>442,172</u></u>	<u><u>576</u></u>	<u><u>4,929</u></u>	<u><u>1,756,620</u></u>
	非現金之變動				
	110.1.1	現金流量	本期新增	匯率變動	110.12.31
短期借款	\$ 332,667	170,147	-	(830)	501,984
長期借款	392,468	404,084	-	-	796,552
租賃負債	<u>12,171</u>	<u>(8,146)</u>	<u>6,596</u>	<u>(214)</u>	<u>10,407</u>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u>\$ 737,306</u></u>	<u><u>566,085</u></u>	<u><u>6,596</u></u>	<u><u>(1,044)</u></u>	<u><u>1,308,943</u></u>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T WHETRON JAYA INDONESIA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Sandhar Whetron Electronics Pvt Ltd. (印度輝創)	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關聯企業	111年度 \$ 357,943	110年度 \$ 235,307
------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無可資比較對象，其授信期間為月結60天～120天。

2.其他收入

主要項目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其他收入	
		111年度 \$ 1,902	110年度 \$ 46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因上述交易因而產生之應收款項，餘額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關聯企業	111.12.31 \$ 66,280	110.12.31 \$ 86,247
------	---------------	------------------------	------------------------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1.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短期員工福利	111年度 \$ 113,315	110年度 102,137
退職後福利	3,098	2,857
	<u>\$ 116,413</u>	<u>104,994</u>

2.提供保證

合併公司部分長、短期借款授信合約，係由合併公司董事長江義行及總經理江世豐擔任連帶保證人。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購地保證金	\$ -	50,735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	12,465	5,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先放後稅擔保	307	-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履約保證金及工程履約保證	-	8,011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1,689	-
不動產—土地	長、短期借款額度	50,812	50,812
不動產—房屋及建築	"	53,452	56,667
		\$ 118,725	171,22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採購尚未到期支付之重大土地合約款為0千元及380,511千元(不含購地保證金)。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於高雄廠自地委建，委託工程公司興建新廠房、機電工程及太陽能工程，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入帳工程承諾分別為0千元及217,851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資產運用效益，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處份座落於高雄市大寮區大寮段3小段3270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建物，採用公開標售方式辦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23,514	352,585	676,099	232,443	331,129	563,572
勞健保費用	26,815	21,551	48,366	18,342	19,583	37,925
退休金費用	23,036	16,544	39,580	20,076	16,541	36,61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293	30,846	56,139	19,766	24,374	44,140
折舊費用	100,723	51,295	152,018	86,721	58,320	145,041
攤銷費用	1,991	20,383	22,374	97	29,718	29,815

十三、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首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	108.4.22	258,862	258,86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無	-	-	-	-	公告標售價格	籌建整建 高雄廠辦	
本公司	土地	108.8.30	253,559	253,559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	-	-	"	"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500,851)	(28) %	月結12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資比較	-	262,607	48 %	註
蘇州輝創	印尼輝創	關聯企業	銷貨	(275,443)	(13) %	月結60天	"		46,212	8 %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蘇州輝創	本公司之子公司	262,607	2.37	-		111,581	-

註1：係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回情形。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蘇州輝創	1	營業收入	500,851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13.49 %
0	本公司	蘇州輝創	1	應收帳款	262,607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5.66 %
2	蘇州輝創	泰輝創	3	營業收入	76,942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2.07 %
2	蘇州輝創	馬來輝創	3	營業收入	2,752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0.07 %
2	蘇州輝創	馬來輝創	3	應收帳款	84,210	原材料售價依成本加成，製成品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90天	1.81 %
2	輝洋貿易	本公司	2	營業收入	88,300	售價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授信期間為驗收後120天	2.3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1%。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泰輝創	泰國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製 造與買賣	46,669	46,669	40,000	100%	322,364	100%	53,987	50,772	子公司 (註2)
本公司	Whetron Internation	開曼群島	海外控股	576,446	576,446	302	100%	550,349	100%	10,101	8,383	"
Whetron Internation	Lothian	英屬維京 群島	海外控股	567,765	567,765	5,500	68.75%	529,198 (USD17,232)	68.75%	8,795 (USD295)	6,047 (USD203)	"
本公司	Lothian	英屬維京 群島	海外控股	82,063	82,063	2,500	31.25%	240,545	31.25%	8,795	2,748	"
本公司	日本輝創	日本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營 銷與開發服務與買 賣	1,492	1,492	-	100%	12,292	100%	624	(58)	"
本公司	馬來輝創	馬來西亞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買 賣	17,690	17,690	2,500	100%	28,808	100%	11,237	9,548	"
本公司	慧展科技	台灣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製 造與買賣	-	56,009	56,009	-%	-	-%	-	(1,661)	"
本公司	輝創印尼	印尼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製 造與買賣	58,876	58,876	9,784	40%	65,464	40%	54,931	12,222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本公司	輝創印度	印度	汽機車零 組件及電子產品製 造與買賣	41,865	41,865	2,000	50%	28,498	50%	(8,591)	(4,295)	"

註1：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30.71)或平均匯率(USD@29.8044)換算。

註2：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大陸 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4)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蘇州輝創	汽機車零組 件及電子產 品製造與買 賣。	279,461 (USD9,100)	註1	279,461 (USD9,100)	-	-	279,461 (USD9,100)	4,739 (USD159)	100%	100%	4,739 (USD159)	1,063,143 (USD26,731)	註2、 註3
蘇州輝洋	汽機車零組 件及電子產 品、材料等 之買賣	6,449 (USD210)	"	6,449 (USD210)	-	-	6,449 (USD210)	6,449 (USD210)	100%	100%	4,292 (USD144)	22,173 (USD722)	19,603 (USD760)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表新台幣金額係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USD@29.72)或平均匯率(USD@28.7247)換算。

註3：左列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4：投資損益係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結果。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85,910 (USD9,310)	285,910 (USD9,310)	961,917

註：本表新台幣金額皆按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單一部門。主要係從事有關倒車雷達系統、攝影鏡頭系統、汽車防盜器系統及盲區偵測系統之製造與買賣，營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1.12.31	110.12.31
臺 灣	\$ 1,280,002	586,202
中國大陸	506,818	497,004
泰 國	65,411	71,281
其 他	2,889	5,010
	<u>\$ 1,855,120</u>	<u>1,159,497</u>

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遞延所得稅資產、淨確定福利資產及金融工具。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戊客戶	\$ 493,724	268,181
己客戶	381,598	34,897
	<u>\$ 875,322</u>	<u>303,078</u>

社團法人台灣省/台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120314

號

會員姓名：
(1) 黃海寧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事務所電話：(02) 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三八一八號
(2) 中市會證字第一〇五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09479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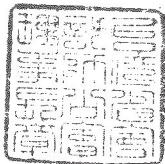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輝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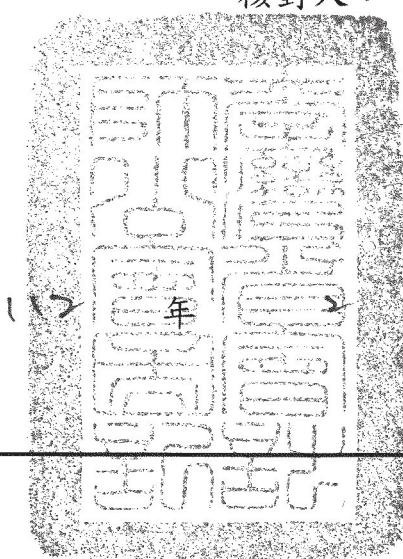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月 15 日